

5 - 4

中華民國102年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2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3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3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2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0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3
(一)場地設施使用費.....	53
(二)租金收入.....	54
(三)廢舊物資售價.....	5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6
(一)一般行政.....	56
(二)保障業務.....	58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60
(四)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合計 100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核定及請證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各項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閱卷，以及各項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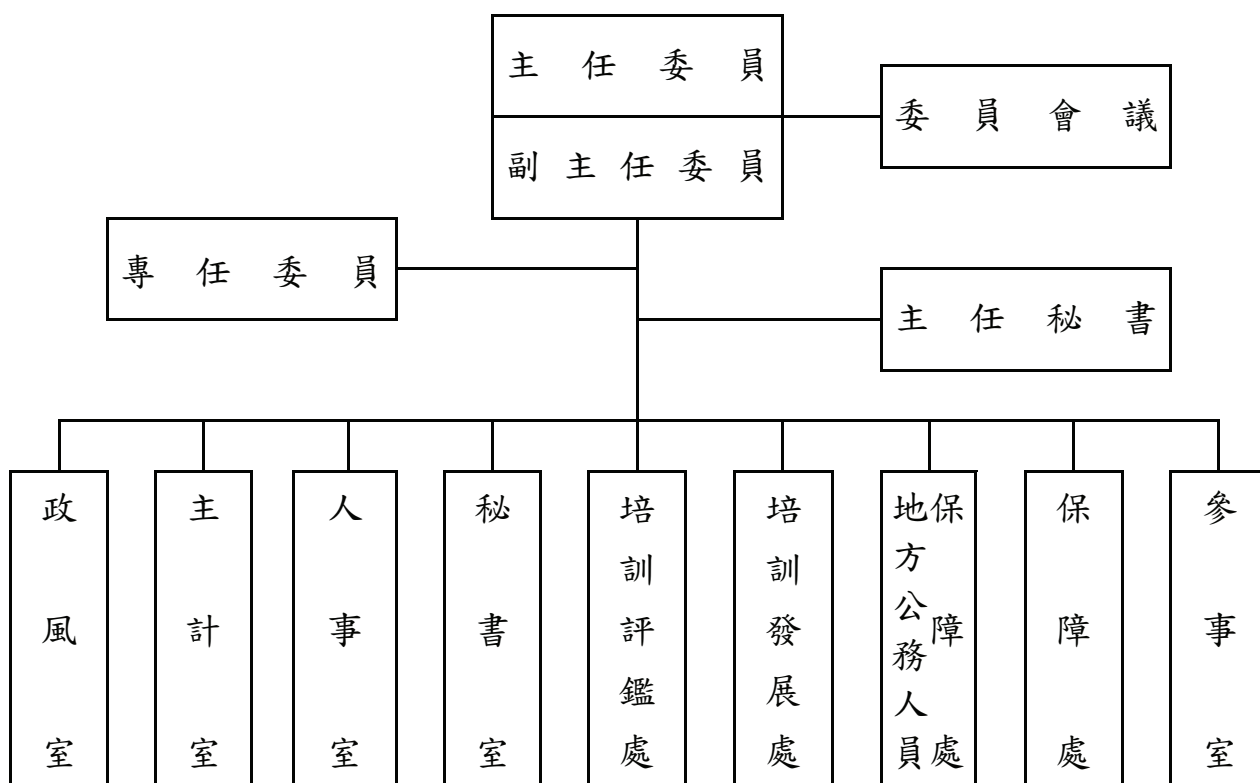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7	83	4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7 人，技工 1 人，駕駛 9 人及工友 3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主要係奉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62562 號函核定增加預算員額 4 人，及 101 年 4 月 19 日以考臺人字第 1010003705 號函超額駕駛 1 人，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考試院。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9	10	-1	
合 計	100	97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通安全防護觀念。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賡續蒐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視疑義性質適時召開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座談會，並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聽取專家學者修法建議，檢討本法修正施行後現況，逐步規劃未來修正方向與重點，俾建構更為完善之保障法制。 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並依規定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或由專任委員 1 至 2 人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遭受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發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議事由者，允由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申請再審議，俾迅速獲得救濟。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決定執行。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將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各界上網查詢，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供保障事件審理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品質。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書刊，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讓公務人員正確利用保障制度提起救濟，且促使機關正確處理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事件。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提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多項線上申辦及查詢項目，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以提升公務人員進行保障事件相關程序之便利性。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委託研究，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3.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以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1) 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其相關訓練，並於每年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高訓練之效果。 (2) 辦理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1) 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 規劃辦理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因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相關訓練及宣導均邁入另一階段，本會賡續規劃辦理各項訓練及多元化宣導，促使公務人員提升對該法之認知，並確實在公務體系中落實，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能力。
	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型塑文官優質文化。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賡續規劃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並將身心健康宣導納入相關課程中。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參訓學員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展，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升任官等培訓需求調查。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追蹤，以提升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參加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並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聯繫，合作辦理各項訓練及學術交流活動。
	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定期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研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供政策研訂之參考。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以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實務交流。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修訂相關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之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賡續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102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17	17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17	0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	2	0
租金收入	2	2	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9	9	0
合 計	28	28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33,354	131,060	2,294
保障暨培訓	34,058	34,058	0
保障業務	3,058	3,058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000	31,000	0
第一預備金	1,107	1,107	0
合 計	168,519	166,225	2,29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事項。 2. 辦理資通安全及資訊教育訓練。 3. 健全本會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連線之軟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增置與汰換，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提昇保障事件審議效能，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已於 101 年初由考試院修正發布。 (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 本會 100 年度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1,054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派員陳述意見、查證及調處者，計有 59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6%。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0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671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735 件，其中 653 件已辦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0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4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18 件，其中 14 件已辦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0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473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5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38 件，其中 480 件已辦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0 年度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126 件，其中 109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7.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0 年度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104 場次，聽講人數為 8,098 人。 (2) 100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30 場，總計 3,957 人參加。其中 1 場以視訊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式辦理輔導。 (1)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97 年至 100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5 件，經檢討上開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之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發現均與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法律適用疑義有關，業經行政法院形成共識，爰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00019456 號函提出分析報告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參考。 (2)100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14 件與本會決定見解不同，經深入檢討分析，其中 3 件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9.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1)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重大疑義及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不定期舉辦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並於本年度彙整 95 至 99 年度各場次紀錄，編印「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上、下冊，俾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使用。 (2)為因應人事法令及實務見解日新月異，保障事件類型漸趨多元，並加強宣導保障事件，篩選 95 至 99 年度經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決定書要旨，彙集成「保障事件決定書要旨彙編」，以提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考。
	10.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2)100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33件。積極推動本會與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建置，迄100年12月底，共與280個機關視訊連線成功。
	11.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為就再申訴決定是否應創設再審議制度、調處制度是否應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及停止執行制度是否應適用於再申訴事件等議題深入研討其可行性，爰以「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之研究」為專題，委託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進行研究，已於100年10月20日完成研究報告。 (2)為深入研究本會保障事件審議組織及程序有無檢討改進之需求，爰以「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為專題，委託中國文化大學郭介恒副教授進行研究，已於100年10月31日完成研究報告。
	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務。	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0 年度計辦理 8 場次，包括 100 年 3 月 23 日邀請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講授「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與我國之比較」；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7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詹鎮榮副教授講授「人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同年 6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蔡宗珍教授講授「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途徑之分析」；同年 8 月 26 日邀請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講授「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同年 9 月 23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講授「行政處分之溯及失（生）效」；同年 12 月 16 日及 23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講授「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
	13.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0 年 9 月 27 日假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 100 年度保障法制研討會，並邀請世新大學法學院共同協辦。本次研討會由本會蔡主任委員璧煌與世新大學賴校長鼎銘共同主持，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 Christian Starck 教授就「德國公務員之權利保障」作專題演講；另由中興大學林昱梅副教授、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政治大學吳秦雯助理教授分別就「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探悉」、「公務人員性騷擾案救濟途徑及程序之探討」、「公務員法上損失補償之研究」等議題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報告。與會人員除就實務作業疑義交換意見外，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供本會及列席機關代表參考。 (2)為釐清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100 年 8 月 2 日於本會召開「研商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 2 年除斥期間，於繼續性授益行政處分如何適用之相關疑義」座談會。本次會議計邀請黃清光審判長及林三欽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另銓敘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派代表與會。復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未來將採不占缺訓練及本會專案委託研究建議將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座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本次會議計邀請考試院呂理正首席參事兼執行秘書、張桐銳教授及劉鑫楨庭長等多位學者專家與會。有關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將作為本會未來處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14.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計 9 天，本會核派廖主任秘書慧全隨同考試院赴印度考察。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訂「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後研習試辦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核定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經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 (3)研訂「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施行。 (4)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5)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發布施行。 (6)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 (7)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 (8)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0 年 9 月 1 日發布施行。 (9)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0 年 9 月 7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 3 院會銜修正發布施行。 (10)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期間偶發重大事件通報應行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 (11)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2)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3)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4)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 (15)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訂定「高階文官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實施計畫，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參加訓練人數分別為 33 人、16 人及 7 人。 (2)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另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個人職能發展及建議，並據以開發客製化之培訓課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3)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 (1)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0 年度完成高普考 6 梯次，初考 3 梯次，原住民族特考 1 梯次、國安特考 1 梯次、地方特考 3 梯次、退除役特考 1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890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6,121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規劃辦理 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調訓 1,598 人，計有 1,41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含 1 名 100 年免訓人員）。 (2)規劃辦理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調訓 1,785 人，計有 1,51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含 2 名 99 年免訓人員）。 (3)規劃辦理 10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調訓 1,301 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計有 1,11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規劃辦理 100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調訓 148 人，計有 10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包括： (1)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計開辦 7 班，227 位高階主管參加。 (2)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計開辦 32 班，2,322 人參加。 (3)辦理 100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計開辦 4 班，213 人參加。 (4)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計開辦 1 場，21 位講座參加。 (5)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種子師資座談會，計開辦 1 場，20 位種子師資參加。 (6)宣導部分： ①設置網站專區：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專區。 ②徵文（稿）活動：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7 月 1 日公告得獎作品，同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宣導創新理念工作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③印製宣導摺頁 6,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④印製宣導海報 1,4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⑤印製行政中立標語貼紙 4,5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⑥印製選舉期間禁止候選人進入機關拜票之告示說明 5,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⑦辦理廣播劇化插播：錄製國語、臺語及客家語 3 種版本完成，委請 39 家電臺（含客家語電臺）免費播放。 ⑧刊登捷運媒體廣告：於臺北及高雄重點捷運站刊登。 ⑨委請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62 家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含離島）〕免費播放 CF 動畫。 ⑩以本會網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專區為連結網址，函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掛網宣傳。 ⑪以徵選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函請各機關於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播放。
	6.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1)修訂公務倫理課程教材。 (2)自 10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陸續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全國各地開設「公務倫理宣導專班」計 28 班，計 1,831 人參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辦理 100 年度新世紀行政主管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2 班，計 51 人參加。 (2) 辦理 100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3 班，共計 103 人參加。
	9.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辦理「100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7 班，共計 230 人參加。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1) 為瞭解參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訓練需求，以作為規劃適切適性之訓練課程，本年度先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為試辦範圍，設計學員需求意見表及服務機關需求意見表兩種，併同國家文官學院調訓函寄發，回收問卷並完成統計分析，相關意見及試辦經驗已納為未來執行參考。 (2)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案，業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系統之應用及分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修正職能題項，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訓人員 360 度職能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鑑之能力盤點及個人與團體分析報告，於 9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1)為建立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專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東益副教授辦理「薦升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之研究」，設計行為追蹤問卷，藉以衡量訓練移轉成效，作為本會規劃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機制之參據，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研究報告。 (2)為發展「高階文官培訓運用評鑑中心法」各種評測所需文件及表冊（含題本），委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燦螢助理教授辦理，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30 日研擬完成相關文件及表冊初稿及定稿，並將運用於 101 年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參訓學員之遴選評測。
	12.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派員參加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38 屆年會活動，並協辦同年月 23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辦理之 Post Conference。
	13.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0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全國觀摩學習活動，業於 2 月 21 日及 6 月 27 日至 28 日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行政院海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巡防署辦理 2 次會報完竣，共計有報告案 22 案，各機關所提建議事項計 17 案，均能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並對於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
	14.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為應實需重新彙整及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700 本，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運用。
	15.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篩選機制之研究」，由私立東海大學史美強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 (2)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由私立玄奘大學黃臺生副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報告。 (3)辦理「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專案委託研究，於 4 月 26 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完成簽約事宜，由胡悅倫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分別於 8 月 15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初步建立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並於 12 月 25 日完成研究報告。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100 年 5 月 19 日至 26 日，核派吳處長瑞蘭前往加拿大就高階文官培訓進行合作洽談，並觀摩學習加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作法。 (2)100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核派廖主任秘書慧全參加考試院 100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印度考察團，觀摩學習印度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作法。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及講座薦介名單，以及加強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督導機制。 (2)依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訓練相關訓練制度及實作。 (3)為提升訓練評鑑公平性及公正性，經擬具「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命題、選（審）題、入闈及閱卷成績檢核標準作業草案」，於 4 月 7 日進行會內簡報及修正，5 月 6 日簽奉核定後，並提報考試院院會報告。
	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辦理「2011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波蘭、奧地利、印度國家文官學院代表，以及來自北美、南美、歐洲、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的 21 個國家，與師大國際人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發展研究所的 15 國學者專家，總計 321 人與會。 (2)辦理 99 年地方特考及 100 年初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9 場次，共計 1,348 人參訓。 (3)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6 場次，計有 1,190 人參訓。 (4)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44 場次。 (5)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結訓座談會計 38 場次。 (6)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5 場次，計有 581 人參訓。 (7)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評鑑中心法運用於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之介紹」專題研習，邀請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林顧問燦螢主講，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及各訓練機關（構）同仁計 44 人與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3 輛。	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3 輛。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0)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27,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27,00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000	0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0,632,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7,598,000	1,300,000	0	0	1,300,000
保障暨培訓	39,844,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3,863,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981,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300,000	-1,300,000	0	0	-1,30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合 計 (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7,000	25,032	0	25,032	-1,968
0	249	0	249	249
0	249	0	249	249
27,000	19,360	0	19,360	-7,640
0	2,560	0	2,560	2,560
27,000	16,800	0	16,800	-10,200
0	5,423	0	5,423	5,423
0	2,223	0	2,223	2,223
0	3,200	0	3,200	3,200
180,632,000	174,427,283	0	174,427,283	-6,204,717
138,898,000	132,696,753	0	132,696,753	-6,201,247
39,844,000	39,842,204	0	39,842,204	-1,796
3,863,000	3,862,444	0	3,862,444	-556
35,981,000	35,979,760	0	35,979,760	-1,240
1,890,000	1,888,326	0	1,888,326	-1,674
1,890,000	1,888,326		1,888,326	-1,674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提昇保障事件審議效能，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以 101 年 1 月 3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令發布在案。 (2)本會前以 101 年 5 月 7 日公保字第 1011007806 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同年月 17 日前提供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之修法建議，並提供近 5 年（96 至 100 年度）辦理涉訟輔助之件數及輔助金額。業彙整各機關回復之相關資料並加以分析，據以研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中。 (1)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本會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581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查證及調處者，計有 65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1.2%。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復審事件 403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8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487 件，其中 382 件已辦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 12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16 件，其中 15 件已辦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 310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56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366 件，其中 230 件已辦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56 件，其中 47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1 年度將配合考試院 101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畫辦理。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	(1)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43 場次，聽講人數為 3,796 人。 (2)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10 場次，總計 1,382 人參加；其中 3 場次以視訊方式辦理輔導。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101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1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5 件與本會決定見解不同，均經提出行政訴訟檢討意見書深入檢討分析。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重大疑義及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不定期舉辦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並編印成書，預計於 101 年 10 月編印「保障法制研討會、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2)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 48 件。 (3)積極推動本會與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建置，並完成「保障事件視訊服務-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且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新增此項功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為配合環境變遷，並因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款，對於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要求，宜深入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確保公務人員享有安全健康之保障，爰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助理教授進行研究，經該校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檢送期中報告，並由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審查完竣，刻正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1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俊雄法官，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講授「解析新行政訴訟法修正內容」；同年 7 月 26 日邀請私立逢甲大學王珍玲助理教授講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為釐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疑義，101 年 5 月 4 日於本會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問題」座談會。本次會議計邀請林樹埔法官、黃本仁庭長、張桐銳副教授等多位學者專家出席，另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務部等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等各直轄市政府亦派代表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有關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將作為本會未來處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後研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試辦計畫」，於 101 年 1 月 3 日發布施行。 (2)研訂「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3)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4)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布施行。 (5)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 (6)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 (7)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 (8)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3 項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附件，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 (9)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 種，由考試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布實施。另於 3 月 15 日至 16 日（管理發展訓練）及 3 月 23 日（領導發展訓練）辦理第 1 階段遴選作業；於 4 月 13 日（決策發展訓練）、4 月 16 日至 17 日（管理發展訓練）及 4 月 18 日（領導發展訓練）辦理第 2 階段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30 日公布，計錄取 51 人，上開訓練於 7 月 20 日開訓。
		(2)與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行政研究院洽談合作細節及簽約事宜，並辦理完竣相關前置作業。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評量事項，計辦理 6 梯次闖內複選審、製卷及測驗事宜，並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寄發。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101 年度薦升簡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含警正警察人員）分 3 梯次辦理，計調訓 1,491 人，法官班分 3 梯次開班，計調訓 117 人；檢察官班分 2 梯次開班，計調訓 65 人。 (2)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訂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開班，計調訓 1,119 人。 (3)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班，計調訓 1,799 人。 (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級資位訓練，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班，計調訓 141 人。 (5)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 2 項訓練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成績評量：分別於 101 年 6 月中旬完成案例書面寫作洽聘講座命題及初選審作業，一般班第 1 梯次於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入闈製卷，6 月 28 日測驗完竣，法檢班第 1 梯次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入闈製卷，7 月 12 日測驗完竣，一般班及法檢班第 2 梯次於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入闈製卷，7 月 26 日測驗完竣，將賡續辦理閱卷事宜。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1)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本會業以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訂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1 年上半年計有 86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1 年上半年計有 6,061 人參訓。 (3)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1 年上半年計有 6,493 人參訓。 (4)宣導部分： ①印製宣導手冊 2,500 本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②印製圖像捲軸 21 組，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1 年行政中立各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③函請各機關於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播放宣導標語及圖像。
	6.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1)101 年 3 月修訂公務倫理課程教材。 (2)101 年 5 月邀集公務倫理授課講座召開教學方法諮詢會議，以提升公務倫理宣導之學習成效。 (3)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計開辦 5 班，250 位高階主管參加。 (4)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計開辦 27 班，1,620 人參加。 (5)辦理 101 年度本會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或課程，以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 (6)宣導部分： ①印製案例宣導手冊 8,000 本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②印製宣導摺頁 45,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③印製捲軸 21 組，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邀集國家文官學院及本會相關業務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完竣，於 4 月 25 日函訂「新世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公共服務研習班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邀集國家文官學院及本會相關業務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完竣，於 3 月 30 日函訂「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 針對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學員，導入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委外實施線上調查，應評鑑人數共 305 人，實際完成人數為 240 人，回收率為 78.69%，並於 4 月 10 日完成受評人之個人職能差異分析報告，4 月 25 日完成總體差異分析報告。 (2) 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並予以個別回饋：於 10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間，請參訓人員自身及其長官（至少 1 位）、同儕（4 位至 6 位）、部屬（5 位至 7 位），就其共通核心職能狀況，採線上填答方式予以評價，以瞭解該參訓人員之各項職能強弱，並予以個別回饋，以使學員瞭解職能狀況，俾利選擇客製化課程。上開參訓學員職能評鑑結果業於 7 月 20 日、26 日、27 日進行個別回饋完竣。 (3) 辦理「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擴大運用於協助各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規劃構想」：業擬具「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內涵及運用」資料 1 份，將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各項職能定義及關鍵行為指標，於 101 年 7 月 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日函送各主管機關作為辦理陞遷、調任人員及考績作業之參考。 (1)為建立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網路追蹤及回饋機制，針對部分重要訓練（如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訓練）之核心職能課程，進行行為及結果層次之評估，本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及 4 月 24 日邀集考試委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並依據與會人員建議意見研具「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效分析報告」，將各評估層次比較分析結果，回饋至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之參考，期以更寬廣之角度與面向，發展多元培訓技術、教學方法及課程教材，俾充實公務人員之核心職能、提升公務人員之訓練成效。 (2)為瞭解參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訓練需求，以作為規劃適切適性之訓練課程，使通過訓練之人員，於訓練完成後即具有目標職務之一般性及共通性核心職能之基本能力，本會前針對升官等訓練需求調查定位、訓練需求評估資訊來源、訓練需求評估方法及成效衡量指標之建立等議題，於 101 年 2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18 日召開三次會議，並參酌會議相關決議，據以研擬薦升簡訓練需求調查方案內容。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析及績效評估	本會為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前於 101 年 2 月分別赴考選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發展中心與博士博數位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並分別於 4 月 27 日與 5 月 21 日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據以研擬「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草案）」，分就「精進訓練考評方式」、「調整考評項目比重」、「提升命題技術」、「強化初選（審）題功能」、「統一閱卷標準，調整計分方式」及「調整篩選標準」等面向具體建議，本方案業於 6 月 25 日簽奉核定，業函送本會相關單位及國家文官學院據預定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期能達到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落實考訓用緊密配合之目標。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刻正規劃辦理中。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1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1 日於漢翔航太園區辦理完竣，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101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一案，業完成委辦招標作業，刻正積極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
		(2)辦理 101 年度「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之研發與運用」委託研究案：業完成委辦作業。為辦理量表試測事宜，業於 101 年 5 月中旬寄發試測問卷至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請其協助抽樣人員進行線上填答，並於 6 月 17 日調查完竣。本案業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刻正規劃辦理中。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委託 5 個專業機關辦理 100 年高普考部分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共調訓人數計 455 人。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2 場次， 220 人參訓。 (2) 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11 場次， 1,432 人參訓。 (3) 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2 場次， 285 人參訓。 (4)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及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訪視北、中、南、東計 15 個機關，共 41 位考試錄取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辦理 1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訪視北、中、南、離島計 10 個機關，共 51 位考試錄取人員。 (6) 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計有 361 人參加。 (7)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52 場次。 (8) 辦理 101 年度薦升簡訓練結訓綜合座談共 4 場次。 (9)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遴選作業講習共 5 場，計 607 人參加。 (10) 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辦理「認識 coaching 與 mentoring」專題演講，邀請現代加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紀執行長淑漪主講，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及各訓練機關（構）同仁計 32 人參加。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2 輛。	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2 輛。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動支。	已於 101 年 6 月辦理動支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1年度已過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預算追加 (減)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19,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0	0	0
財產孳息	2,000	0	0	0	0
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歲出部分：	179,45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8,432,000	1,230,000	0	0	1,230,000
保障暨培訓	38,528,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3,620,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908,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230,000	-1,230,000	0	0	-1,23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2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合 計				
19,000	12,000	127,705	-115,705	1064.21%
0	0	354	-354	-
0	0	354	-354	-
17,000	10,000	13,626	-3,626	136.26%
0	0	3,826	-3,826	-
17,000	10,000	9,800	200	98.00%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0	0	98,800	-98,800	-
0	0	12,702	-12,702	-
0	0	12,702	-12,702	-
179,450,000	111,255,000	108,603,446	2,651,554	97.62%
139,662,000	89,712,000	87,259,309	2,452,691	97.27%
38,528,000	20,283,000	20,085,253	197,747	99.03%
3,620,000	1,584,000	1,574,180	9,820	99.38%
34,908,000	18,699,000	18,511,073	187,927	98.99%
1,260,000	1,260,000	1,258,884	1,116	99.91%
1,260,000	1,260,000	1,258,884	1,116	99.91%
0	0	0	0	-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65	1	1	合計	28	19	25	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17	19	0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17	19	0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17	19	0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資料查閱及抄錄收入。
				0506300312					
4	64	1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2	5	9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	2	5	9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063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	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68,519	179,450	-10,931	1. 本年度預算數133,354千元，包括人事費121,749千元，業務費9,209千元，設備及投資2,294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1,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4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保障事件控管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經費3,659千元。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68,519	179,450	-10,931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68,519	179,450	-10,93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33,354	138,432	-5,078	
			1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4,058	38,528	-4,470	
			2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058	3,620	-562	1. 本年度預算數3,0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及解釋經費1,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保障政策法規等經費223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宣導經費1,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216千元。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及審理經費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保障事件會議資料等經費38千元。 (4)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及協調聯繫經費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38千元。 (5) 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經費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各種保障案例等經費47千元。
			2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000	34,908	-3,908	1. 本年度預算數31,0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及解釋經費4,4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培訓研討會等經費84千元。 (2) 人事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20千元。 (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及宣導經費2,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訓練場地佈置等經費31千元。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7,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派績優學員出國專題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究等經費2,520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2,00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委託編製人格測驗量表等經費297千 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 2,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測驗資料等經費1 08千元。
								(7)上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 位與改進之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 數減列。
		3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60	-1,260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60	-1,26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 如數減列。
		4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107	1,230	-12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65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7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2	0506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400元×12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	
		2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9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35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1,74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78人，技工1人，駕駛9人，工友3人共計100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121,749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3,99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37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118千元，合共81,48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7		(2)獎金：係考績獎金6,41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1人年終慰問金)10,6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7,07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594千元。
0111 獎金	17,070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687千元，合共7,16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594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5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318千元，合共6,36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162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42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6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0千元，合共8,06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69		
0151 保險	8,0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05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9,209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88千元。
0202 水電費	1,898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需1,898千元。
0203 通訊費	470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通訊費26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0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5)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及相關週邊設備及應用系統等之保養維護與租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0231 保險費	179		
0241 兼職費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7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等計6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6)租賃影印機租金4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346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4		(9)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以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27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9		(10)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46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		(11)員工文康活動費年需經費250千元（每人每年2,500元×100人）。
0400 獎補助費	102		(12)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31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13)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1,506千元。
			(14)辦公大樓一般經常性維修需200千元。
			(1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28千元。
			(16)按預算內職員87人，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每人每年1,048元×87人)。
			(17)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155千元。
			(18)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19)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應用系統，計需800千元。
			(20)汰換骨幹暨區域網路設備822千元。
			(21)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367千元。
			(22)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用305千元。
			(2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3,05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 6.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 7.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 1.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2.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254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0200 業務費	1,25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7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12千元。
0251 委辦費	380		(3)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法規所需38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4)參加國內行政法組織會費5千元。
0271 物品	67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		(8)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6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宣導	1,013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辦理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0200 業務費	1,013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23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5千元。
0271 物品	11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70千元、運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3,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80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480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8千元。
0203 通訊費	8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5千元
0271 物品	63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4千元、運費3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2		
04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70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應本會審理保障事件需要，並使關係機關對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能夠落實執行，爰須經常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
0200 業務費	170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3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0271 物品	2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3)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5 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	14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便於查閱保障事件處理情形及其相關解釋，故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0200 業務費	14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3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2千元。
0271 物品	18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		(3)蒐集、撰擬、彙整及編印各種保障案例所需費用91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 2.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規劃、執行與委託。
-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宣導。
-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與委託。
-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 1.健全培訓法規，建立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機制，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規劃良好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從而促進文官制度更臻於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試辦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4,437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0200 業務費	4,437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		(3)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994千元。
0251 委辦費	539		(4)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539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5)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0271 物品	114		(7)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培訓資訊維護委外駐點等費用1,772千元、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250千元，合計2,0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2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		(9)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		(10)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984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984		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3 通訊費	141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71 物品	98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57千元。
0294 運費	33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	2,966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宣導，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2,966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6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68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 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2		(6)會議與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3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5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7,639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7,639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4,996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4,9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58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7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
0251 委辦費	324		
0271 物品	5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14		費等計1,487千元 (4)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學者專家研究高階文官培訓制度等費用324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7千元。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03千元。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14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2,000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0200 業務費	2,000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41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4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80千元。
0251 委辦費	284		(3)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學者專家，編製公務人員人格測驗量表等費用284千元。
0271 物品	30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8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1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2,974	培訓評鑑處等單位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2,974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5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命題、選審題及入闈等作業費1,9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9		(2)辦理各項訓練評量閱卷作業費481千元。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1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354	3,058	31,000	1,107		168,519
0100人事費	121,749	-	-	-		121,7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	-	-		13,9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7	-	-	-		62,37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	-	-		5,118
0111獎金	17,070	-	-	-		17,070
0121其他給與	1,594	-	-	-		1,594
0131加班值班費	7,162	-	-	-		7,1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69	-	-	-		6,369
0151保險	8,067	-	-	-		8,067
0200業務費	9,209	3,058	31,000	-		43,267
0201教育訓練費	488	78	15,118	-		15,684
0202水電費	1,898	-	-	-		1,898
0203通訊費	470	460	1,373	-		2,303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95	200	-		94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0	-	-	-		420
0221稅捐及規費	167	-	-	-		167
0231保險費	179	-	-	-		179
0241兼職費	489	-	-	-		4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57	5,939	-		6,311
0251委辦費	-	380	1,147	-		1,52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20	-		25
0271物品	739	283	489	-		1,511
0279一般事務費	2,075	914	5,831	-		8,8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	-	-		2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	-	-		3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	-	-		155
0291國內旅費	-	288	519	-		807
0293國外旅費	-	56	119	-		17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130	168	-		298
0295短程車資	-	12	46	-		58
0299特別費	945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2,294	-	-	-		2,29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9	-	-	-		1,989
0319雜項設備費	305	-	-	-		305
0400獎補助費	102	-	-	-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0900預備金	-	-	-	1,107		1,10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107		1,10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5	4			考試院主管	121,749	43,267	10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1,749	43,267	102	-
				考試支出	121,749	43,267	102	-
			1	一般行政	121,749	9,209	102	-
			2	保障暨培訓	-	34,058	-	-
			1	保障業務	-	3,058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31,00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07	166,225	-	2,294	-	-	2,294	168,519
1,107	166,225	-	2,294	-	-	2,294	168,519
1,107	166,225	-	2,294	-	-	2,294	168,519
-	131,060	-	2,294	-	-	2,294	133,354
-	34,058	-	-	-	-	-	34,058
-	3,058	-	-	-	-	-	3,058
-	31,000	-	-	-	-	-	31,000
1,107	1,107	-	-	-	-	-	1,107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	-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989	305	-	-	2,294
-	-	1,989	305	-	-	2,294
-	-	1,989	305	-	-	2,294
-	-	1,989	305	-	-	2,29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7	包括編制內職員78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	包括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3人，合計13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7,07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6,41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金人員1人年終慰問金)10,605千元、特殊公勤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94	員工休假補助1,59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162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47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6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9	包括政務人員655千元、公務人員5,396千元、技工及工友318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067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42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6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749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7	83	-	-	-	-	-	-	3	3	1	1	9	10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87	83	-	-	-	-	-	-	3	3	1	1	9	10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87	83	-	-	-	-	-	-	3	3	1	1	9	10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0	97	114,587	116,156	-1,569	1.本會業奉行政院100年12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62562號函核定增加預算員額4人，及101年4月19日以考臺人字第1010003705號函超額駕駛1人，以連人帶員額方式移撥至考試院。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4人4,571千元。
-	-	-	-	-	-	100	97	114,587	116,156	-1,569	
-	-	-	-	-	-	100	97	114,587	116,156	-1,56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6	3,498	1,668	36.60	61	51	45	7501-ES。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6	2,988	1,668	36.60	61	51	45	7229-DS。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6	2,988	1,668	36.60	61	51	45	7369-DS。
1	公務轎車	4	87.08	1,796	973	36.60	36	30	21	DJ1963。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34.60	29	9	38	9506-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34.60	29	9	38	9510-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34.60	29	9	38	9505-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34.60	29	9	38	5652-UX。(為油氣雙燃料車，原車號DJ1961於101年3月汰換時車號更改)。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34.60	29	9	38	5653-UX。(為油氣雙燃料車，原車號DJ1962於101年3月汰換時車號更改)。
					972	20.90	20			
	合 計				15,097		468	228	346	

預算員額： 職 員 87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20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78	-
1 首長宿舍		-	-	-	2	197.7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198.78	20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001.00	-	-	200
	-	-	-	-	197.78	-	-	-
	-	-	-	-	19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8.78	-	-	20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2	16	175	2	16	202
	1	10	56	1	10	69
	-	-	-	-	-	-
	-	-	-	-	-	-
	1	6	119	1	6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 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 保障機構、培 訓部門及公私 部門訓練機構 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 訓策略發展。	102.01-102.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32	20	4	56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印度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0)201 3年年會	6	1	47	31

暨培訓委員會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1	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檳城(ARTDO)	98.10	1	33
			馬來西亞吉隆坡(ARTDO)	99.07	2	83
					-	-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66,092	-	-	133
01一般公共事務		166,092	-	-	133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94	-	-	-	-	2,294	168,519		
2,294	-	-	-	-	2,294	168,519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946	551
1.3606301100			946	551
保障暨培訓				
3606301101			290	60
保障業務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 擬規劃及解釋	102-102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 障制度及法規。	290	60
3606301102			656	491
訓練與進修業務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委託 研究	102-102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2項專案委託 研究。	379	160
(2)委託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專題 研究	102-102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辦理高階文官培訓課程 規劃、遴選及成效評量等事項。	135	189
(3)委託培訓評鑑技術之研發	102-102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辦理培訓評鑑技術之規 劃及研發事項。	142	142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別		資 本 門 別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		-	-	1,527
30		-	-	1,527
30		-	-	380
30		-	-	380
-		-	-	1,147
-		-	-	539
-		-	-	324
-		-	-	28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中揭露。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遵照辦理。
(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